

#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90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保险人以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一) 虽经检验合格，但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属设计、制造、安装错误及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
- (二)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三)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它电气原因；
- (四) 供水、供电、供气的突然中止；
- (五) 工人、技术人员因操作失误、缺乏经验或技术不善以及玩忽、过失行为、恶意行为；
- (六) 物理性爆炸。

**第三条** 对下列情形下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
- (二) 机器运行所必然消耗或更换的物质，如各种传送带、链条、钻头、刀具、模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及其他易损易耗物品；
-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正常检修而未检修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五) 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六)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险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及时纠正的被保险机器存在的缺陷或缺点以及超负荷或不良运行；
- (七) 正常维修（包括大、中、小修）费用。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载明。